



國際獅子會 300A 1區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52 號 5 樓
電話：(02)2511-5666
傳真：(02)2511-5667

受文者：如行文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114 秘（淑）字第 077 號
速 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區 2025-2026 年度「金獅歌唱專區複賽」比賽辦法及相關細節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

說 明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依 A1 區表訂日期(各專區主席可自行調整並告知 A1 區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各專區主席自行訂定。
- 三、頒獎晚宴：各專區主席自行訂定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獅友需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正式入會者，以 A1 區藍色月報表為準；本年度新成立之分會，以正式授證報區登記之創始會員為基準，始具有參賽資格，請確實執行。

【新創會之參賽者須為創始會員，則無滿 1 年又 1 天之限制】

★有關金獅決賽新會之參賽規定補充說明：

1. 專區複賽均可參加，但不能為冠軍(除非是轉會本身在 A1 區獅齡已有 1 年又 1 天)
2. 決賽亦同(若在複賽得冠軍，決賽時也會再檢示其獅齡)以示公平。

- (二) 參加對唱組之獅友，僅限於同專區之獅友、配偶始可參賽。
- (三) 曾獲本區或友區總決賽得獎冠軍之獅友或現在(或曾是)職業歌手者，均不得報名參加(曾獲對唱組冠軍不在此限)。

(四) 水晶組之參賽者年齡限制 45 足歲以下

(須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時不滿 45 足歲)

鑽石組之參賽者 45 足歲~65 足歲

(須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時屆滿 45 足歲)

寶石組之參賽者 66 足歲~79 足歲

(須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時屆滿 66 足歲)

翡翠組之參賽者 80 足歲

(須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時屆滿 80 足歲)

【於金獅歌唱總決賽需出示正式證件供審核】

- (五) 代表專區出賽參加金獅歌唱總決賽之獅友，若有異動，須以有參加專區複賽之獅友，始有遞補資格。

五、參賽歌曲須為：國語、台語兩種語言之歌曲，其他歌曲語系參賽選手可當為表演，不列入計分。

六、 評分標準：(水晶組、對唱組、鑽石組、寶石組、翡翠組)

(一) 歌唱技巧(節拍、音準、技巧) 40%

(二) 音色咬字 30%

(三) 服裝儀容(服裝特色、搭配) 15%

(四) 台風表情(肢體動作) 15%

*可看螢幕不扣分，不看螢幕可加分。

*總決賽不得看螢幕。(寶石組及翡翠組除外)

七、 比賽獎項：

各組視報名參加人數頒發獎盃給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優勝等。

各組冠軍將代表專區參加 11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 A1 區舉辦之金獅歌唱總決賽。

為求比賽公正性及避免異議，請確實複查參賽資格，以免於複賽或決賽時，經查核有問題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水晶組：應選出 1 名(不論男女獅友僅取一名)

鑽石組：應選出 1 名(不論男女獅友僅取一名)

寶石組：應選出 1 名(不論男女獅友僅取一名)

翡翠組：應選出 1 名(不論男女獅友僅取一名)

對唱組：應選出一組

*參賽選手參加二項組別如均得冠軍，在總決賽時只能選一組參賽。

八、 評審老師：由各專自行邀請安排。

九、 比賽現場各會可自組啦啦隊，為參賽之獅友加油，惟於演唱中不得進行助勢。

十、 主辦單位：複賽—各專區 總決賽—金獅歌唱委員會

正 本：一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各會會長
二、金獅歌唱委員會主席張素華獅友

副 本：一、A 複合區第二副議長、前任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、
複合區前議長、A 複合區首屆議長、前總監、榮譽副總監、區內閣
二、採訪組長、攝影組長

總監 孟淑芬